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448 號
109年8月6日

交通部 函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9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傅昱瑄

聯絡電話：(02)2349-2164

電子郵件：ah6925@motc.gov.tw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7月20日「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9年度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牛委員暄文、王委員國羽、呂委員建德、唐委員峰正、許委員朝富、黃委員俊男、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匀、葉委員協隆、陳委員文瑞、張委員政源、張委員錫聰、林委員國顯、林委員繼國、許委員鈺漳、胡委員湘麟、郭委員添貴、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道局、本部總務司、統計處、科技顧問室、路政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林佳龍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傅昱瑄

伍、報告事項：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提供視障者搭乘公車相關資訊：有關臺北市政府試辦路線及臺中市政府試辦計畫成效，請科顧室協調臺北市政府徵詢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意見，並安排委員及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實地考察。	<p>一、本案臺中市及臺北市政府試辦計畫邀請團體參與部分皆已完成，解除列管。</p> <p>二、請科顧室於 2 個月內辦理前開試辦計畫成果研討會，邀請各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請運研所於研討會中一併分享先前所辦委託研究成果；研討會成果請科顧室於下次會議報告。</p> <p>三、後續請科顧室及公路總局於 ITS 或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中，就地方政府辦理視障者搭乘公車等相關科技應用給予協助，以利推廣。</p>
二	放寬肢體障礙者報考大型重型機車駕照-車輛改裝部	<p>一、本案請公路總局以 109 年底前有具體成果為目標加速辦</p>

項 次	議題	會議決議
	<p>分：</p> <p>1. 請公路總局依所提規劃，儘速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p> <p>2. 至委員建議配套修正報考要點相關訓練(如：翻車扶正、跨線)一節，請公路總局再檢視修正，並研議開放身心障礙者自備車報考訓練之可行性。</p>	<p>理。</p> <p>二、持續列管。</p>
三	<p>有關反應現況通用計程車扣環鬆，使輪椅翻倒，及安全帶勒住脖子等安全疑慮議題：</p> <p>1. 請路政司督導通用計程車相關業者應落實出車前檢查扣環等相關配備，並依身心障礙者不同身高需求調整安全帶，以維護安全。</p> <p>2. 至委員提及現行國內 5 點扣費時較長，國外已有安全扣可於 1 分鐘內完成</p>	<p>一、經會議討論，主要輪椅事故皆發生在公車，有關公車駕駛員訓練不足處，束縛裝備操作或維護不確實等，請路政司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落實教育訓練及實作。</p> <p>二、請車安中心就公車相關規範參考國外資料，再檢討是否有更安全作法。</p> <p>三、上開公車部分持續列管。</p>

項 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節，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蒐集國外束縛裝備相關案例(公車、遊覽車、計程車等)。	
四	<p>電動代步車之相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辨識醫療用及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研議於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張貼標章，並請提供宣稱可上公車之醫療用電動代步車廠牌予本部(路政司)轉請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參考。 2. 委員反映接獲民眾表示臺鐵將拒載非醫療用電動代步車一節，請臺鐵局瞭解釐清。 3. 至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上公車之課題，請路政司研議處理。 	<p>一、有關使用醫療用電動代步車是否可搭乘公共運輸，因涉及衛福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規定，如：電動代步車大小尺寸及重量限制、張貼標章，以利民眾、司機及警察辨識，請路政司近期另召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p> <p>二、持續列管。</p>
五	臺北車站無障礙動線導引改善案，請臺鐵局後續適時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	持續列管。

項 次	議題	會議決議
	與及協助改善。	
六	<p>無障礙公車路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公路總局以需求導向，檢討將 13 個國家風景區及 7 個國家公園(除玉山及南方四島外)納入重點地區輔導，協助提供聯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路線。 2. 有關行經陽明山路線小巴無法搭載輪椅一節，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政府協調。 	有關陽明山路線部分，持續列管，請公路總局再與臺北市政府協調。
七	<p>為充實無障礙旅遊資訊，請觀光局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協調協會於旅展應預留無障礙旅遊攤位(含輪椅租借區)。 2. 請再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商討於臺北主要旅客中心提供協助旅客規劃行程等服務之可行作法。 	<p>一、有關無障礙旅遊攤位(含輪椅租借區)，請觀光局再與台灣觀光協會溝通處理。本項持續列管。</p> <p>二、至觀光局會中提及各景點所提供之無障礙地圖、無障礙住宿、無障礙運具等多元服務資料，請觀光局再提供資料予委員。</p>

項 次	議題	會議決議
	3.為提供聽障者旅遊諮詢服務，請協調一視訊中心(臺北、桃園、臺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視訊方式提供手語對談服務。	
八	有關建議檢討修正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營業用)之車內輪椅空間，請路政司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在維護安全前提下，依所提規劃邀集車廠討論後，儘速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公會業者及監理機關共同討論車型規格。	一、案內資料提及 Matsunaga MA-AR-300A 輪椅一節，請車安中心再查證確認。 二、持續列管。
九	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聲響修改方式，請運研所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於相關會議徵詢委員意見。	一、本案依運研所建議方向辦理，請公路總局依短期建議方案督導客運業者辦理，長期方案請衛福部研議編列預算補足法定優待票與全票差額。 二、解除列管。
十	有關請民航局研議適航證明或診斷證明書等之期限，並請督責業者落實教育訓練，邀請委員及相關身心	一、有關常戴呼吸器旅客訂位作法，請民航局督責航空公司落實教育訓練。 二、解除列管。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障礙團體參加瞭解訓練內容妥適性。	

陸、委員提案：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建議高鐵公司於列車採購設計初段應將新增車輛行李區擴充與娃娃車座席一併納入考量，俾利符合本委員會通用設計之推動原則。	考量服務旅客多元需求，如：無障礙空間、行李及親子推車停放等需求，請高鐵公司於未來購車時參考委員意見將上述需求納入。
二	就行人穿越道線與路口無障礙設施之佈設，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應建立一統一準則，以利各縣市政府遵循。	「行人穿越道之視障引導標線」後續完成法制作業後，請提醒縣市政府應注意依繪設規定設置相關導引。
三	針對交通場站無障礙廁所使用免治馬桶一案，建議免治馬桶可裝設於一般廁所中，並於廁間門上標示，以利需求者使用，而不建議裝設於無障礙廁所內。	依委員建議無障礙廁所原則不裝設免治馬桶。

柒、臨時動議：

項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一	近期從英國引進一款危險升降機，斜坡式進出車廂，	有關委員所提升降設備，請路政司及車安中心再瞭解及研議

項 次	議題	會議決議
	且沒有扶手很危險，建議禁用。	安全性作法。
二	復康巴士等無障礙車輛地面上是否需張貼標示輪椅位置？據聞監理所站驗車時要求需張貼標示，請釐清改善。	請公路總局再釐清瞭解。
三	建議下次會議提供無障礙公車及通用計程車普及狀況，數量及比率。	請公路總局及路政司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捌、散會（下午5時5分）

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09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1609 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國材

王國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簽到處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鄭委員淑勻	鄭淑勻
唐委員峰正	唐峰正
許委員朝富	許朝富
蔡委員再相	蔡再相
牛委員暄文	牛暄文
王委員國羽	王國羽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呂委員建德	
陳委員文瑞	陳文瑞
葉委員協隆	葉者隆
張委員政源	張政源
許委員鈺漳	許鈺漳
胡委員湘麟	胡湘麟
張委員錫聰	張錫聰
林委員國顯	林國顯
郭委員添貴	郭添貴
林委員繼國	林繼國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何執中 林育慶 杜家騏 劉曉玉
內政部營建署		鄭惠心
鐵道局		呂榮喜 胡福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處長 車員	張錦松 陳志楨
民用航空局	副局長	方志文 郭逸仙
公路總局		李佳紋 徐耀華 林正勤 葉建宏
運輸研究所		黃祖彥 郭靜慧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觀光局	科長 許昌	蔡明添 陳淑南 洪麗君 王引川
本部統計處	科長	許賡及 曾俊大
本部總務司	科長	林榮富
本部科技顧問室		彭文安
本部路政司		林義 胡志偉 林義 周志輝
台灣高鐵公司		楊小天 鄒逸凡 游宗祐
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周維東